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

單位:新臺幣/元

暑期 在職學位班

系所	學雜費基數	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	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
		基本學分費	每學分學分費	
教育學院			4,000元	600元
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	7,500元	---		
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	12,500元	---		
特殊教育學系	10,000元	60,000元		
文學院				
國文學系	6,500元	64,000元		
英語學系	6,500元	---		
歷史學系	6,500元	---		
地理學系	8,500元	---		
理學院				
數學系	10,000元	---		
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				
政治學研究所	6,500元	---		

說明:

- 一、**10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**，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，選課結束後按所修學分數繳納學分費，如僅修論文指導（不計學分）者，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不收學分費。
- 二、**108年度起入學學生**，修業前2年(不含休學)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，第3暑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。
- 三、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，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
- 四、**跨系、跨組、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，以從高為原則。**
- 五、每暑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600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386元。
- 六、論文指導(口試)費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90~96 學年度入學者，論文指導費為16,000元(自行勾選，於第二階段收繳)。
 - (二)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2年級第一階段，統一收繳16,000元。
- 七、社會人士選讀／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，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。
- 八、「---」表示該系所該學年度無學生。